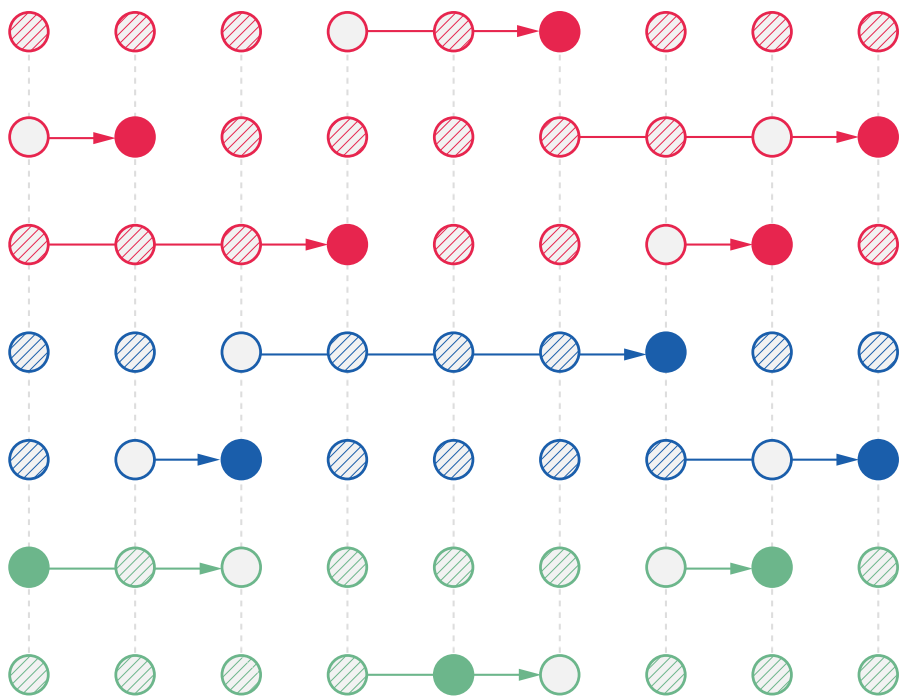


# 2018年 产权组织事实与数据



# 2018年 产权组织事实与数据

除另有说明外，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进行许可。

允许使用者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包括用于商业目的，无需明确同意，条件是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 WIPO，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改编 / 翻译 / 演绎不应带有任何官方标记或标志，除非已经 WIPO 同意和确认。请通过 WIPO 网站联系我们，以获得许可。

对于任何演绎作品，请增加以下声明：“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WIPO 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 WIPO 发表的图片、图形、商标或标志等内容属于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自行负责向权利人征得许可。

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不意味着 WIPO 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成员国或 WIPO 秘书处的观点。

提及具体公司或具体厂商的产品，不意味着它们得到 WIPO 的认可或推荐，认为其优于未被提及的其他类似性质的公司或产品。

© WIPO, 2018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ISBN: 978-92-805-3018-6



署名 3.0 政府间组织  
(CC BY 3.0 IGO)

于瑞士印刷

# 目录

导言	5
----	---

## 全球知识产权申请与有效知识产权权利

1. 全球申请总量	7
2. 按地区开列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所占百分比	8
3. 有效知识产权权利	9

## 专利和实用新型

4.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专利申请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11
5. 前十位主管局的专利申请	12
6. 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专利申请	13
7. 排名前十位的来源国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专利申请	14
8. 排名前五位的每个来源国中排名前三位的技术领域 (2014-2016 年)	15
9. 前十位来源国的 PCT 国际申请	16
10. 排名前十位的 PCT 申请人	17
11. 前十位主管局的实用新型申请	18
12. 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实用新型申请	19

## 商标

13.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商标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21
14. 前十位主管局的申请类别计数	22
15. 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申请类别计数	23
16. 选定原属国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商标申请类别计数	24
17. 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国中每个国家排名前三位的行业部门	25
18. 前十位原属国的马德里国际申请	26
19. 排名前十位的马德里申请人	27

##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29
21.	前十位主管局的申请外观设计计数	30
22.	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申请外观设计计数	31
23.	排名前十位的来源国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计数	32
24.	选定来源国中每个国家排名前三位的行业部门	33
25.	排名前十位的来源国海牙国际申请中的外观设计	34
26.	排名前十位的海牙申请人	36

## 更多信息

统计数据表	39
统计数据资源	47
术语表	48

# 导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2018 年事实与数据”通过最新年度的全面统计数据，对知识产权活动进行综述。此处提供的数据来自产权组织更详尽的“2018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是一份快速参考资料，其中列出了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这四类工业产权的关键数据。主要侧重点是最经常用于衡量知识产权活动的申请数据。商标申请数据是指类别计数数据，即申请中指定的类别数量；以便更好地在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对商标国际申请活动进行对比，因为一些管辖区的申请中可以指定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而其他管辖区要求为每一类别单独提交一份申请。同样地，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是指外观设计的设计数，即申请中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数据均指 2017 年度中的活动，增长指年度增长，即自 2016 年至 2017 年的变化。

请注意，由于对数据的持续更新，本出版物所提供数据有可能与原先发布的数据不同，也有可能与产权组织网页上提供的数据有差异。欲获取对产权组织和 / 或国家主管局知识产权数据的更深入分析，请访问下述网页：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www.wipo.int/ipstats](http://www.wipo.int/ipstats)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www.wipo.int/ipstats/en/wipi](http://www.wipo.int/ipstats/en/wipi)

**联系信息：**

经济学与统计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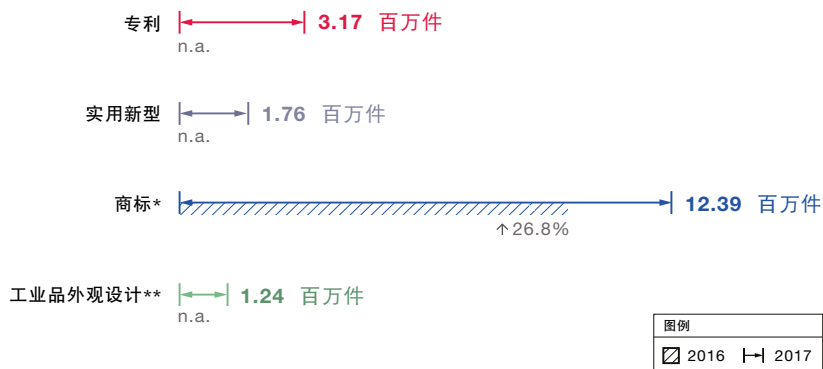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ipstats.mail@wipo.int](mailto:ipstats.mail@wipo.int)



# 全球知识产权申请与有效知识产权权利

## 2017 年全球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再创新高

### 1. 全球申请总量



\* 指类别计数，即商标申请中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总数。

\*\* 指外观设计计数，即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

n.a. 表示无法提供。中国 2017 年的数据与上一年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为该主管局对其所受理申请的计数方式进行了更改。鉴于中国在这些知识产权权利全球申请量中占比很大，因此无法准确报告 2017 年全球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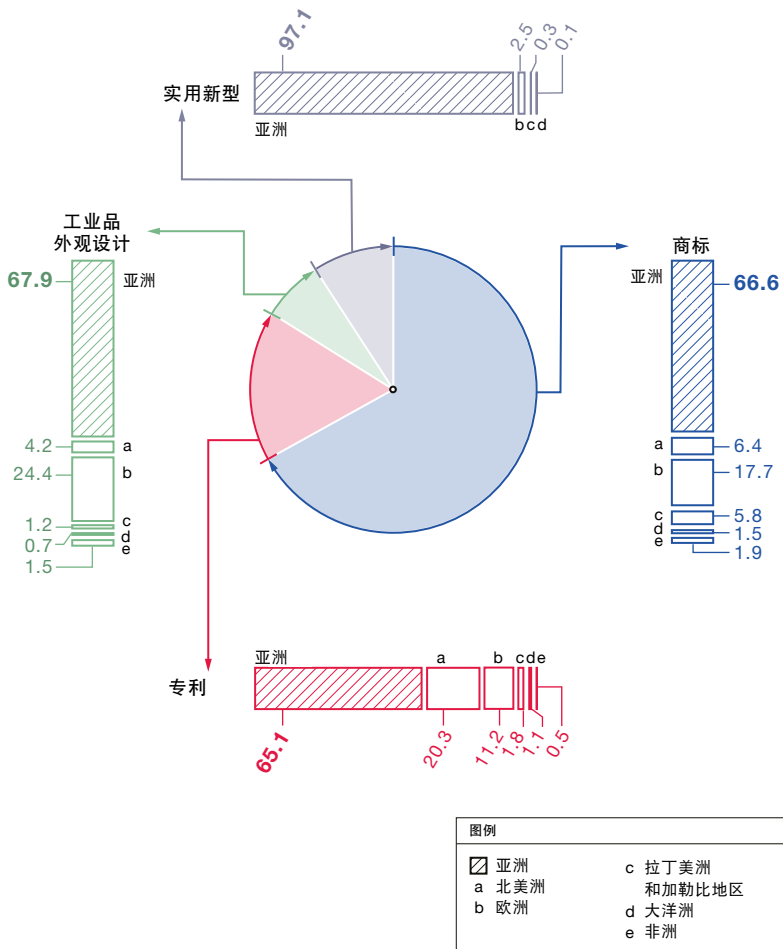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全球的创新者在 2017 年提交了 317 万件专利申请，连续八年实现增长。商标申请活动量达 1,239 万件，增长了 26.8%，连续三年实现两位数增长。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量超过 124 万件，而实用新型申请总量为 176 万件。



## 亚洲作为知识产权申请活动量最大的地区，地位加强

2. 按地区开列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量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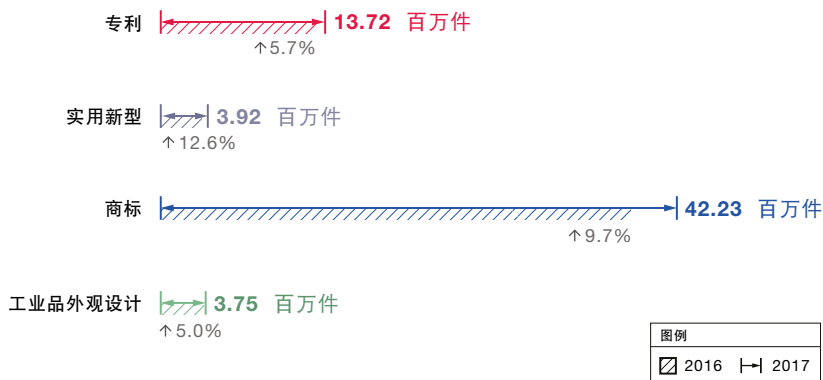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亚洲的知识产权局合计受理的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囊括了全球专利申请总量的 65.1%。过去十年间，亚洲在这四项知识产权权利全球申请总量的占比中都实现了增长。

请注意，北美洲的主管局没有提供实用新型注册，因此未被包括在该项知识产权权利的图表中。

## 2017 年约有 4,320 万件有效商标注册和近 1,400 万件有效专利

### 3. 有效知识产权权利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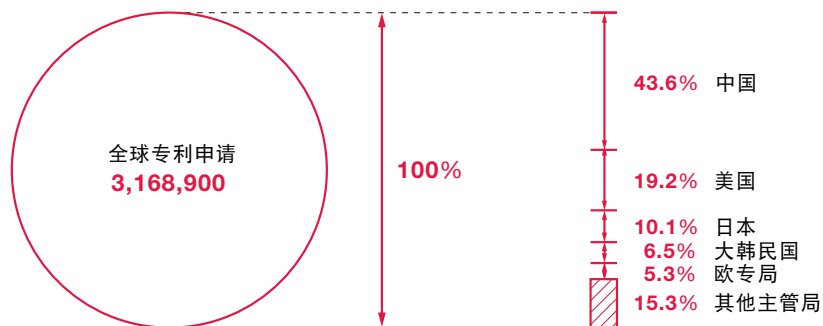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球有 1,372 万件有效专利，其中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约有 298 万件，中国有 210 万件，日本有 200 万件。全球 4,323 万件有效商标注册中，仅中国就有 1,490 万件，其次是美国，有 220 万件，日本有 190 万件。全球有效工业品外观设计总数增长了 5%，达 375 万件。虽然中国占全球有效工业品外观设计总量的 39%——不到一半——但是在有效实用新型中占比接近总量（92%）。



# 专利和实用新型

##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约占全球总量的 85%

4.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专利申请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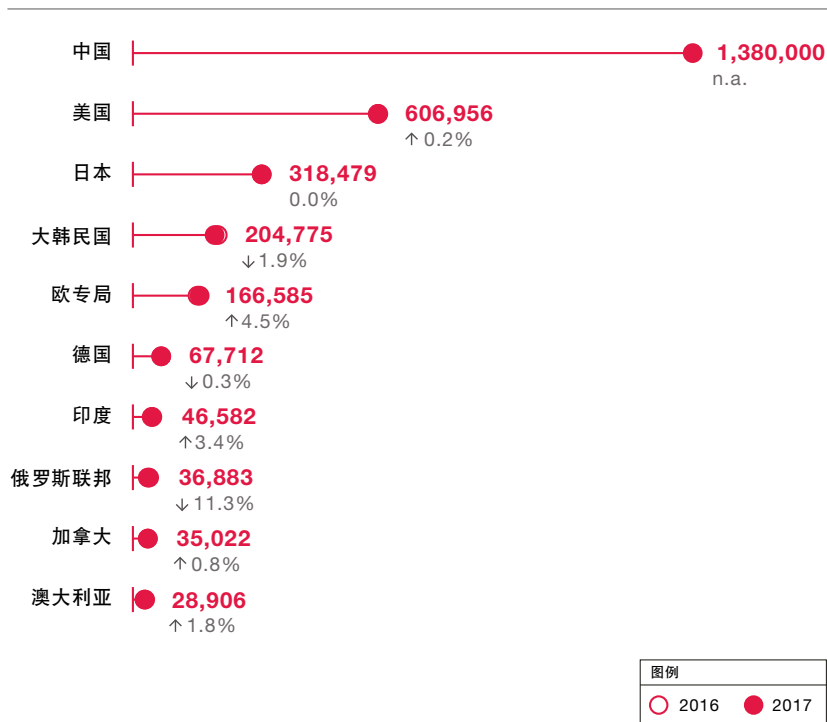
欧专局指欧洲专利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排名前五位的知识产权局不仅受理了 2017 年全球提交的 317 万件专利申请中的 85%，而且仅在中国提交的数量就占很大比例（43.6%），主要来自中国居民。位居其后占比最大的是美国、日本、大韩民国的主管局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

## 中国受理了 138 万件专利申请，是美国受理申请量的两倍多

### 5. 前十位主管局的专利申请



n.a. 表示无法提供。中国 2017 年的数据与上一年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为该国主管局对其所受理申请的计数方式进行了更改。因此无法报告中国 2017 年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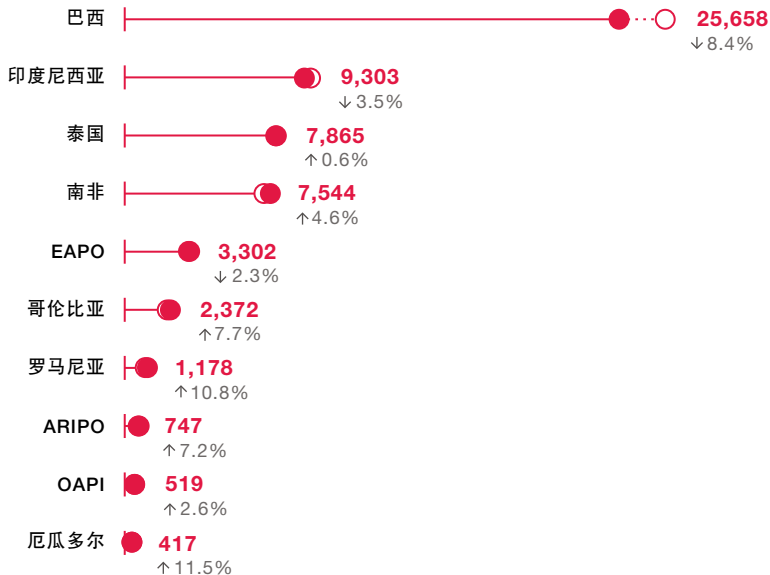
欧专局指欧洲专利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中国的主管局 2017 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总量再创新高，达 138 万件，是美国受理的申请总量的两倍多（606,956 件）。日本主管局的申请量为 318,479 件，位列第三，其后是大韩民国主管局（204,775 件）和欧专局（166,585 件）。在前十位的主管局中，印度（+3.4%）和欧专局（+4.5%）的申请量在 2017 年出现强劲增长。

## 三家选定地区主管局（ARIPO、EAPO、OAPI）中有两家的申请量经历了过去 20 年间逐年下滑之后，在 2017 年回复增长

### 6. 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专利申请



图例  
○ 2016 ●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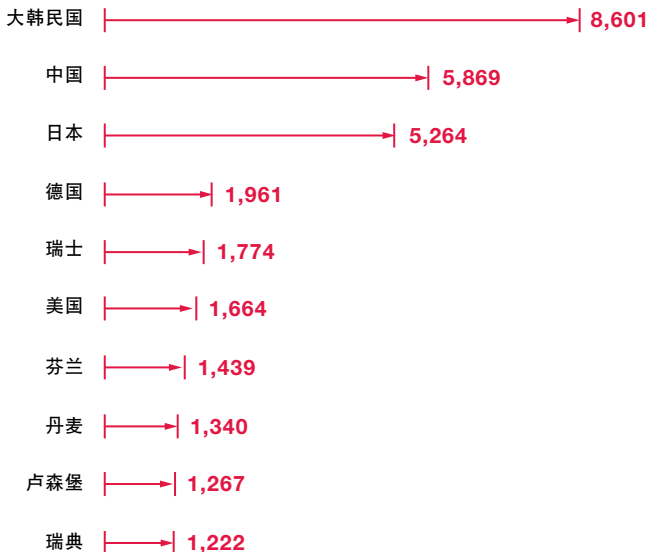
ARI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EAPO，亚欧专利组织；OAPI，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这些地区主管局代表该地区中等收入成员国开展工作。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提交的申请量 2017 年增长了 7.2%，同时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2017 年受理的申请量比 2016 年增长了 2.6%。在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中，厄瓜多尔（+11.5%）、罗马尼亚（+10.8%）和哥伦比亚（+7.7%）在 2017 年尤其记录了高增长。欲了解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如获提供），请见第 39 页起始的统计数据表。

## 大韩民国、中国和日本的创新者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1,000 亿美元) 申请的专利数量最多

7. 排名前十位的来源国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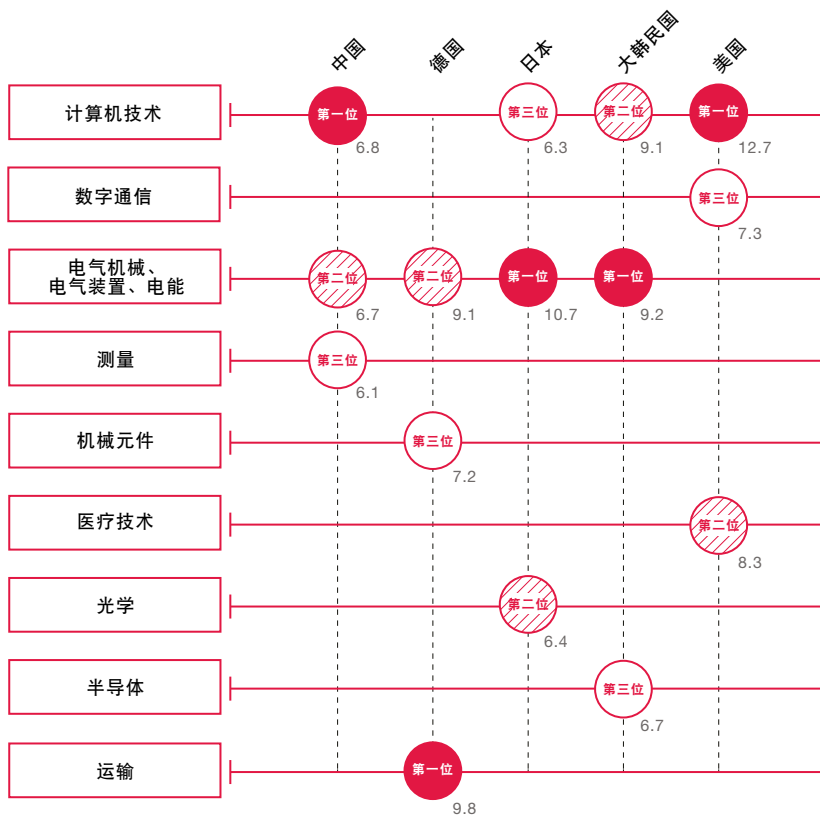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世界银行，2018年9月。

专利活动量的差异既反映了每个经济体的规模，也反映了其发展水平。但是，通过衡量每个国家相对于其国内生产总值的申请数量，可以比较具有不同经济规模的国家之间的申请活动，以作为替代性计算指标。

尽管中国在其居民提交的专利申请总数方面位居世界首位，但是在这一替代性计算指标上，大韩民国的表现超越了所有其他国家——该国申请量相对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远高于位列其后的两个国家，即中国和日本。

## 哪些国家在哪些技术方面具有专长?

8. 排名前五位的所有来源国中排名前三位的技术领域 (2014-2016 年)



灰色 数字显示的是所占百分比。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欧专局 PATSTAT 数据库，2018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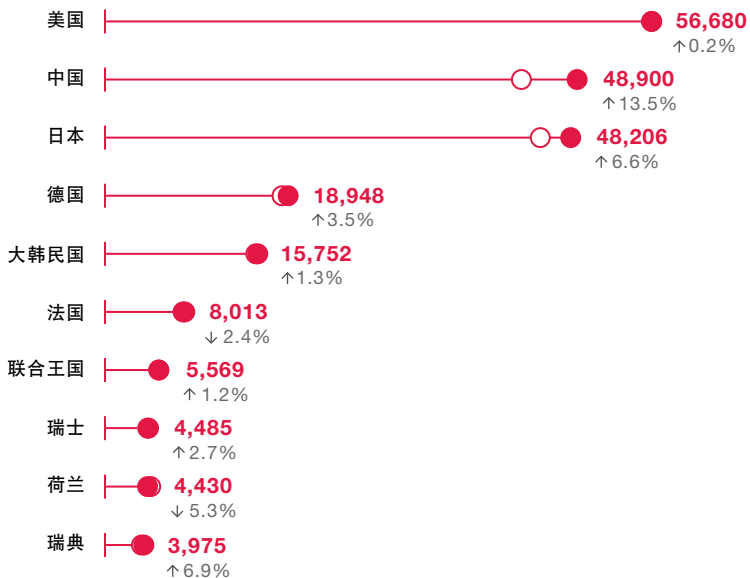
按技术分析专利显示了每个国家的优势或专长领域。例如，中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最为密集的领域是电器机械和计算机技术，德国是运输，日本是电器机械，而美国是计算机技术。

专利



## 中国 2017 年成为 PCT 体系第二大用户

9. 前十位来源国的 PCT 国际申请



图例  
○ 2016 ●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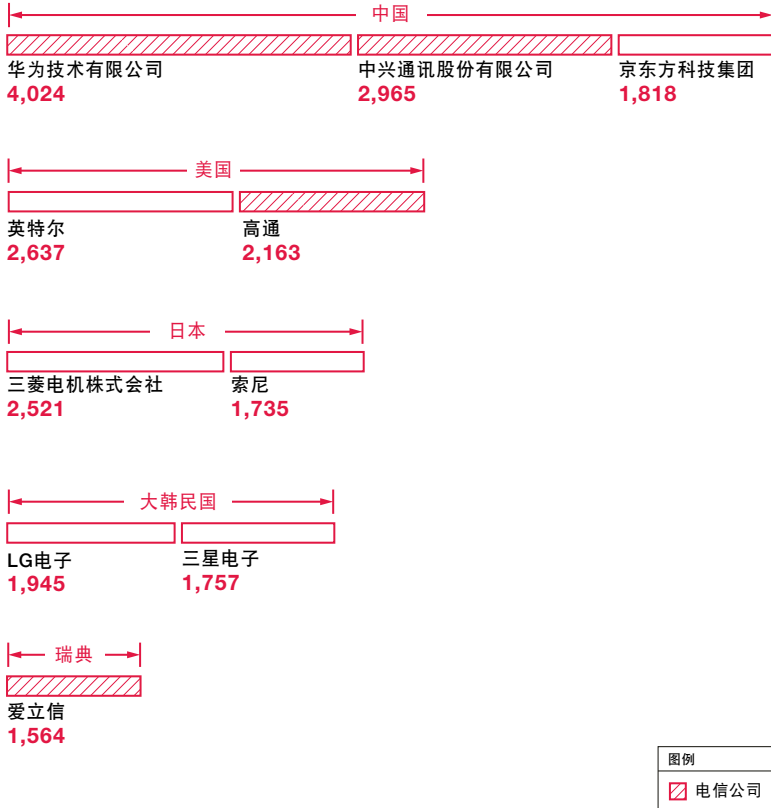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专利合作条约》(PCT) 体系通过降低在寻求保护的每个管辖区内提交单独申请的要求，简化了在多个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的程序。

2017 年提交的 PCT 申请量约为 243,500 件，相比 2016 年增长了 4.5%，连续八年实现增长。中国有 48,900 件 PCT 申请，成为了 PCT 申请的第二大来源国，与长期居于首位的美国 (56,680 件) 差距不断缩小。紧随其后的是日本 (48,206 件)，位列第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占据 PCT 申请人前两位

### 10. 排名前十位的 PCT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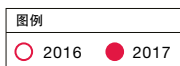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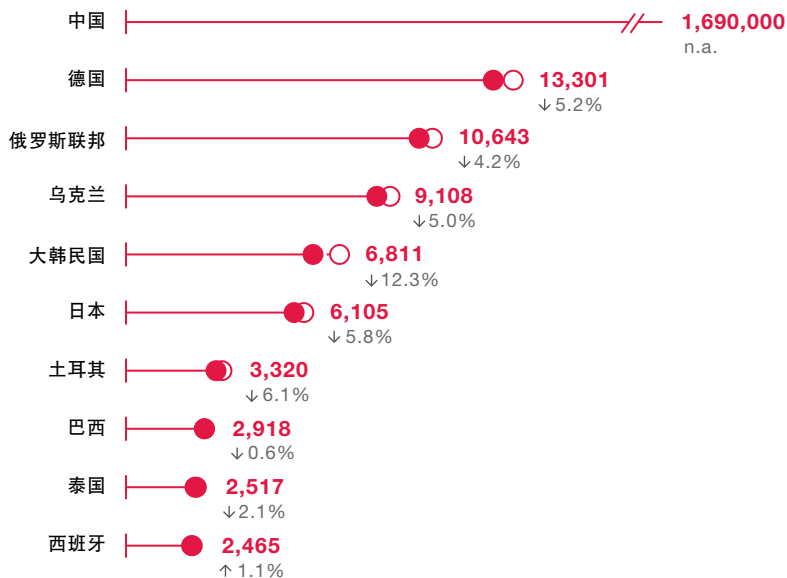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位于中国深圳的两家电信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4,024 件已公布 PCT 申请）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965 件）——占据了 PCT 申请人前两名的位置。紧跟其后的是美国的英特尔公司（2,637 件）、日本的三菱电机株式会社（2,521 件）和美国的高通公司（2,163 件）。前十位申请人中，有六位主要在数字通信领域提交申请。

## 中国的知识产权局受理了 169 万件实用新型申请

### 11. 前十位主管局的实用新型申请



n.a. 表示无法提供。中国 2017 年的数据与上一年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为该国主管局对其所受理申请的计数方式进行了更改。因此无法报告中国 2017 年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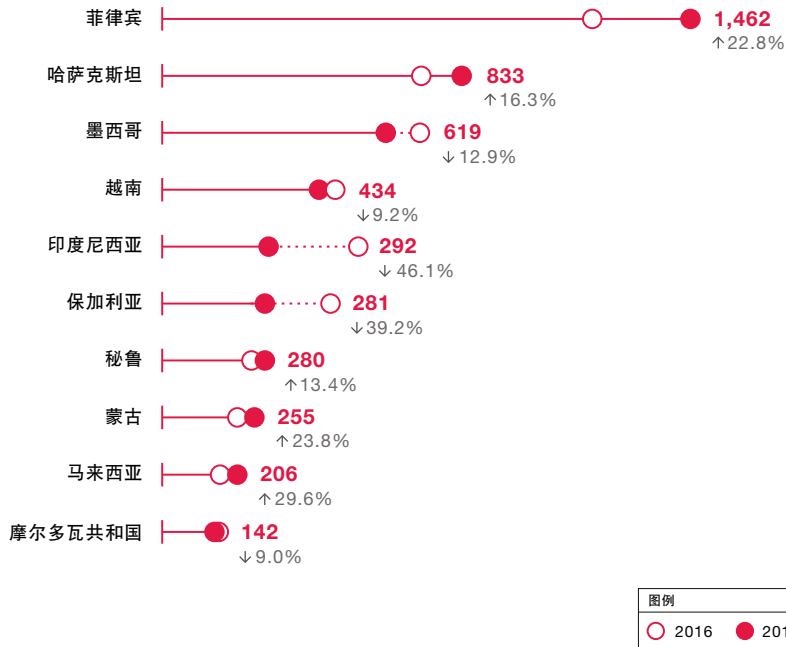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实用新型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专利权，其要求不如专利严格，但是保护期较短。并非所有管辖区都提供实用新型保护。

2017 年全球提交的 176 万件申请中，中国的知识产权局受理了约 169 万件——占全球总量的 95.8%——其后是德国（13,301 件）、俄罗斯联邦（10,643 件）和乌克兰（9,108 件）的知识产权局。

## 哈萨克斯坦和菲律宾等中等收入国家的实用新型申请量显著增长

12. 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实用新型申请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上述图表显示了2017年选定中等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哈萨克斯坦和菲律宾提交的申请量持续第二年强劲增长。欲了解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如获提供），请见第39页起始的统计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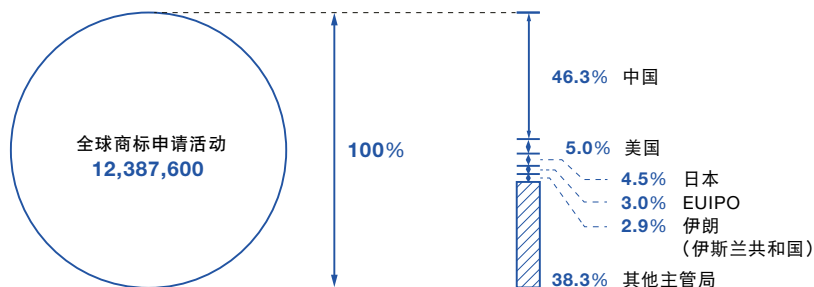
专利



# 商标

## 五家主管局就占全球商标活动总量的逾 60%

13.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商标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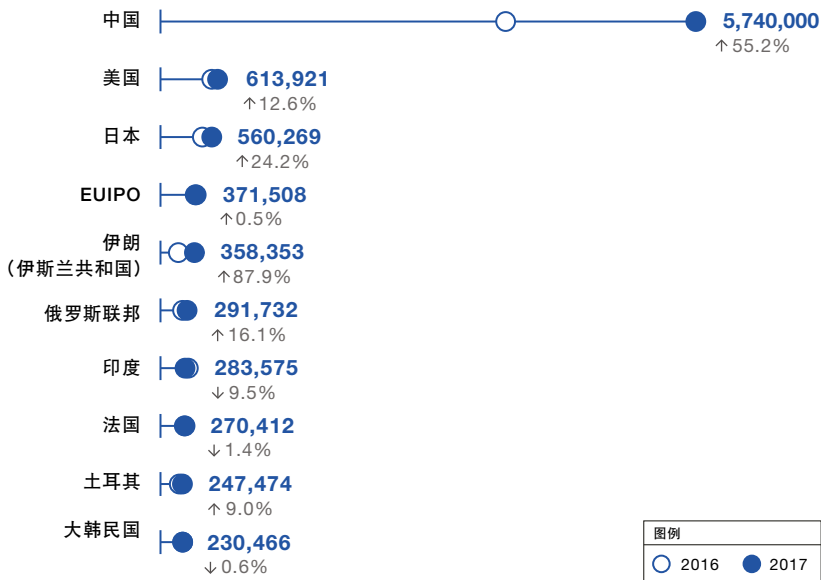
EUIPO 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2017年，商标申请活动总量中几乎有62%——按类别计数计算——都发生在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中国在全球总量中的占比不断攀升，目前中国的主管局（46.3%）占全球商标申请活动总量的接近一半，主要来自中国居民。排名前五位的其他四家主管局每家占总量的约3%到5%不等。

## 中国的主管局继续占据商标申请活动量首位

14. 前十位主管局的申请类别计数



EUIPO 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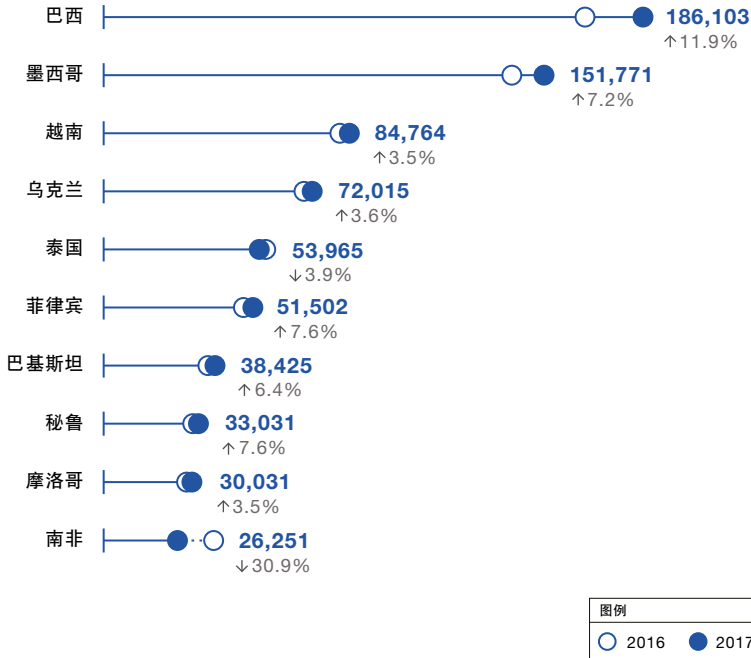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中国主管局的类别数量为 574 万类，排名首位，其次是美国的主管局，数量为 613,921 类。自二十一世纪初以来，上述两局就是排名前两位的主管局，但是，自 2007 年以来，中国的类别计数已从接近美国的两倍增长至超过九倍之多。排名在上述两局之后的是日本（560,269 类）的主管局、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371,508 类）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管局（358,353 类）。

在排名前十位的主管局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87.9%）、中国（+55.2%）和日本（+24.2%）相比 2016 年，记录了尤为高速的增长。相比之下，法国、印度和大韩民国的主管局的申请活动量出现了下降。

## 在中等收入国家中，巴西和墨西哥记录了较高的商标申请活动量

15. 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申请类别计数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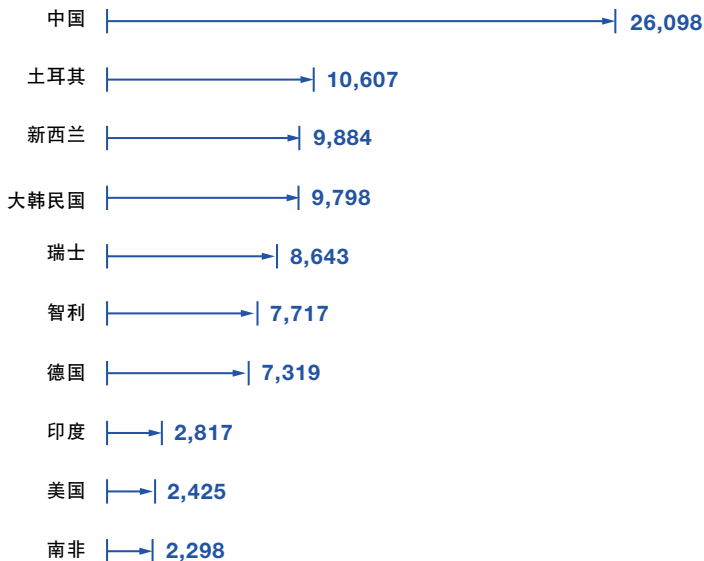
巴西（186,103类）和墨西哥（151,771类）的商标申请活动量高于——按类别计数计算——很多其他中等收入大国。

上述图表显示了2017年，选定的一些中等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商标申请中，指定的类别总数。欲了解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类别计数的情况（如获提供），请见第39页起始的统计数据表。



## 中国、新西兰、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均在以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1,000 亿美元）计的申 请类别计数方面表现强劲

16. 选定原属国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商标申请类别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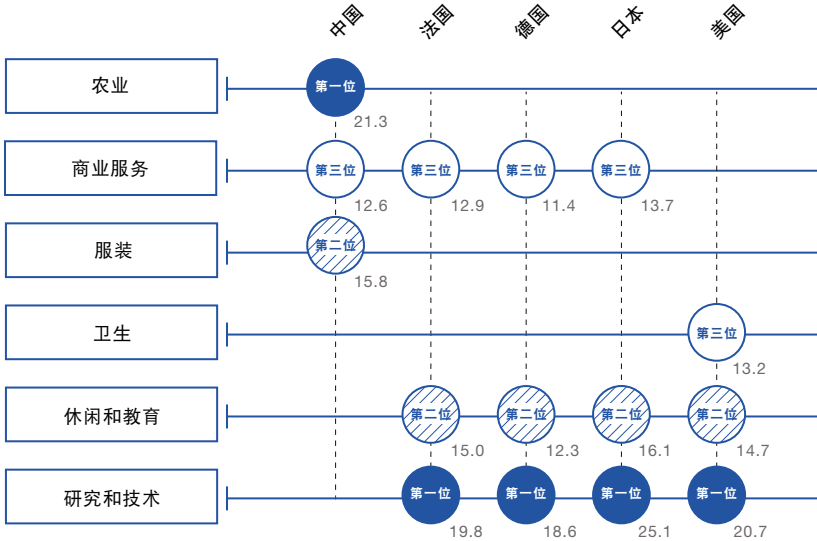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世界银行，2018年9月。

计算以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计算的申请类别数量可以对比不同申请制度（单一类别相对于多个类别）和经济规模差异很大的国家中的商标申请活动。在这一计算指标上，智利和瑞士等较小国家的类别计数排名高于绝对数量级较高的一些大国，例如美国。

## 各国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中排名前列的是哪些行业？

17. 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国每个国家中排名前三位的行业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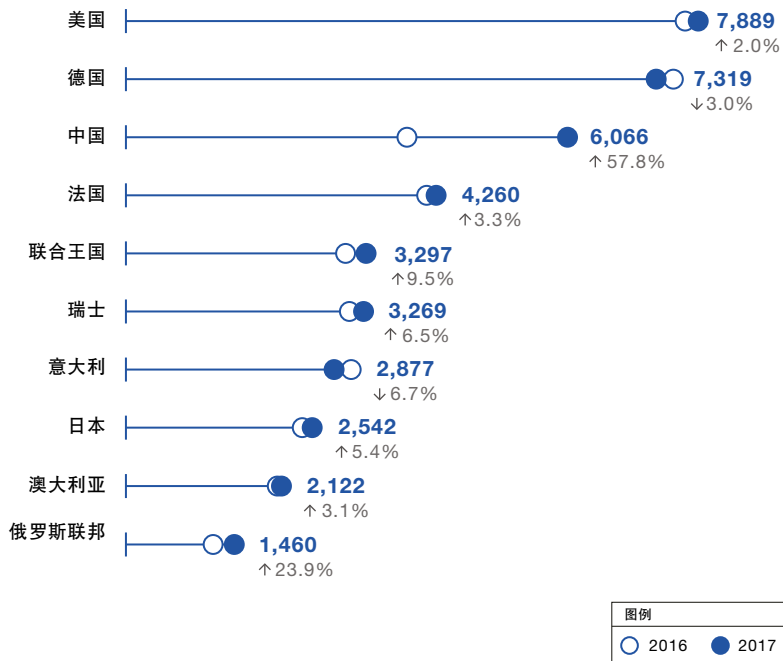
灰色 数字显示的是所占百分比。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根据《尼斯分类》，商标申请可以归类为十个行业部门。上述图表显示了2017年商标申请活动量最高的前五位原属国中，每个国家排名前三位的行业部门。在这五大原属国中，对于四个国家来说，研究和科技、商业服务或者休闲和教育都是吸引其商标申请量最多的三个部门。农业和服装位列中国申请人所在部门排名前三甲，而卫生在美国申请人所在部门中位列第一。

## 美国和德国是马德里体系的最大用户

18. 前十位原属国的马德里国际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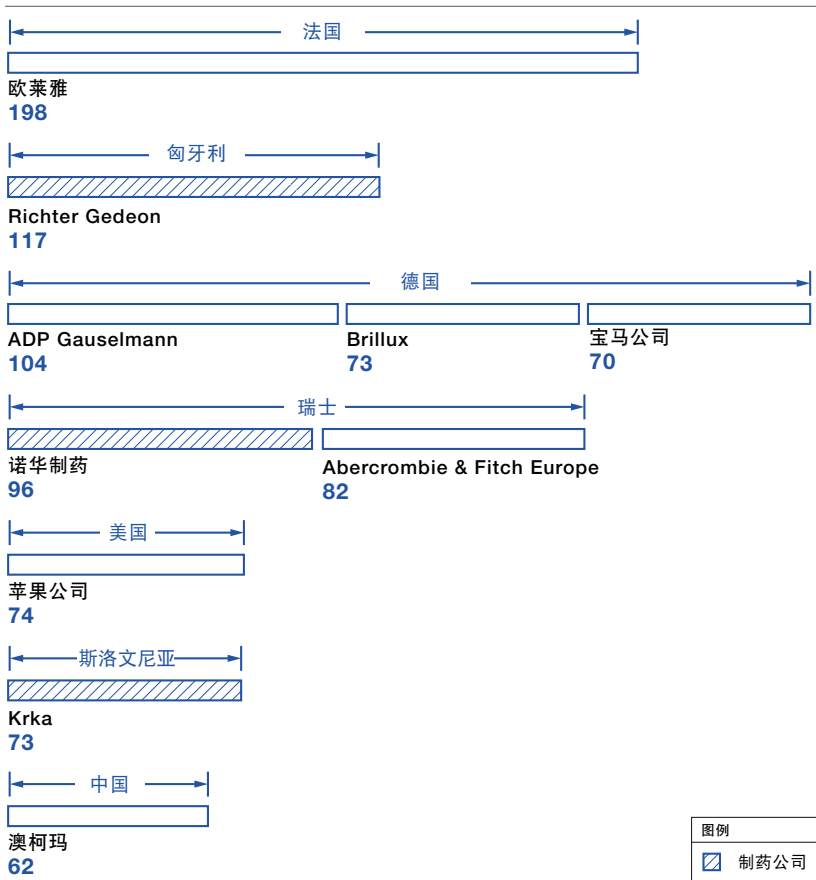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马德里体系使商标注册人能够通过向一家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份单一国际申请，而在多个国家申请商标注册。

2017年，约提交了57,400件马德里国际申请，再次刷新了提交申请数量的记录。2017年还实现了连续八年增长。这一7.2%的增长受到来自中国(+57.8%)、俄罗斯联邦(+23.9%)和联合王国(+9.5%)申请量强劲增长的带动。居住在美国(7,889件)和德国(7,319件)的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最多。

## 2017 年法国欧莱雅连续第二年领衔马德里申请人排名榜

19. 排名前十位的马德里申请人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法国美妆巨头欧莱雅 2017 年提交了 198 件申请，连续第二年成为申请量最多的马德里申请人。其次是匈牙利的制药公司 Richter Gedeon（117 件）、德国的游戏制作商 ADP Gauselmann（104 件），以及总部同在瑞士的制药公司诺华制药（96 件）和零售商 Abercrombie & Fitch Europe（82 件）。第 6 位的美国苹果公司（74 件）相比 2016 年的第 13 位上升了 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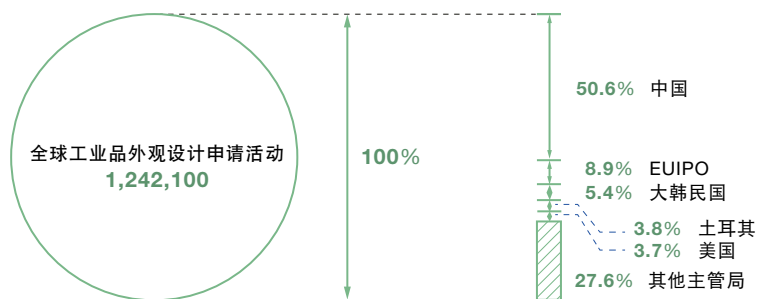
商  
标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全球申请中外观设计总量的半数以上由中国的知识产权局受理

20.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EUIPO 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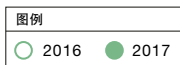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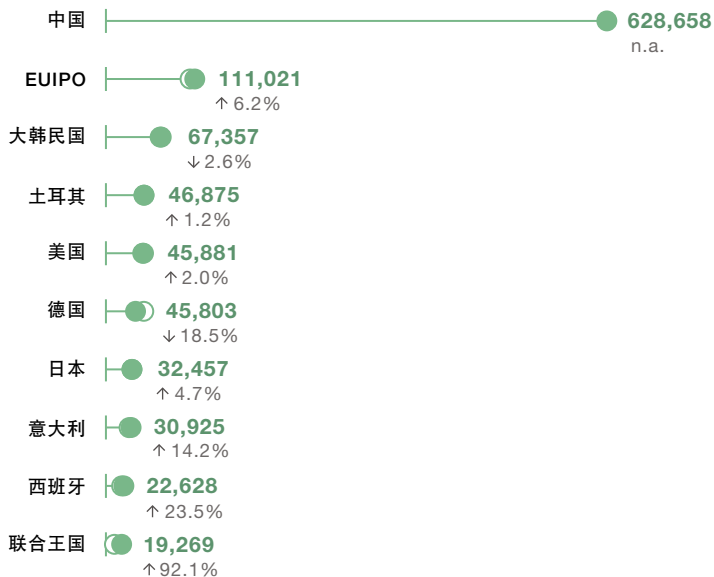
产权组织使用申请外观设计计数来计算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换言之，其不仅对申请数量进行计算，还计算申请中外观设计的数量。外观设计计数是对各知识产权局的申请活动进行对比的更佳方式，因为用户在一些主管局可以通过一件单一申请，注册多项外观设计。

2017年，全球约提交了945,100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这些申请中总计包含124万项外观设计。

2017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中约有85%——按外观设计计数计算——发生在排名前十位的主管局，其中仅中国主管局的受理数量就占全球总量的50.6%。EUIPO（8.9%）和大韩民国（5.4%）的受理数量占申请活动总量的第二和第三大份额。

## 中国受理的申请外观设计计数量远高于其他任何主管局

21. 前十位主管局的申请外观设计计数



n.a. 表示无法提供。中国 2017 年的数据与上一年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为该国主管局对其所受理申请的计数方式进行了更改。因此无法报告中国 2017 年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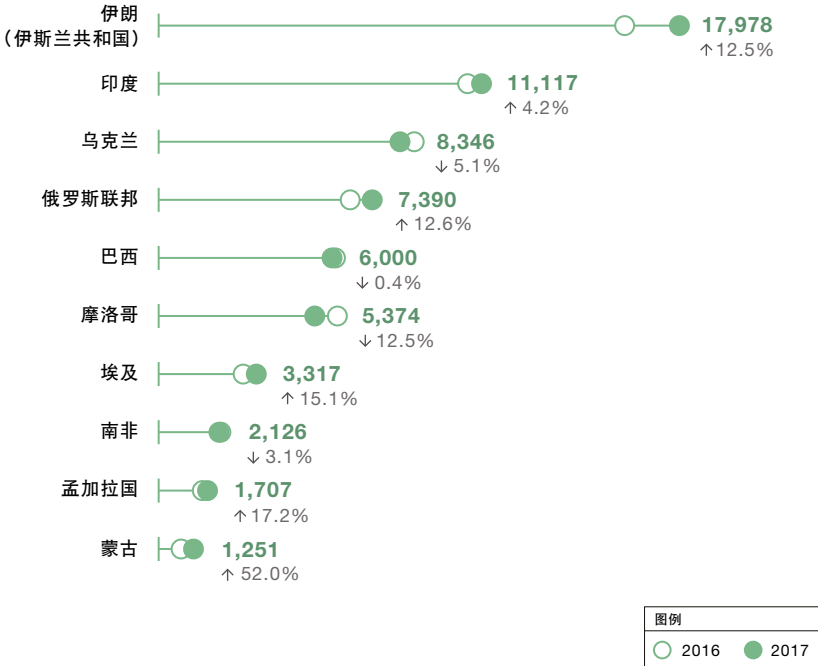
EUIPO 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意大利 (+14.2%)、西班牙 (+23.5%) 和联合王国 (+92.1%) 2017 年均记录了所受理的申请中外观设计数量方面的年度强劲增长，而德国 (-18.5%) 和大韩民国 (-2.6%) 是排名前十位的主管局中仅有的两家 2017 年所受理的申请中外观设计数量少于 2016 年的主管局。

## 在中等收入国家的主管局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申请活动量尤为突出

22. 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申请外观设计计数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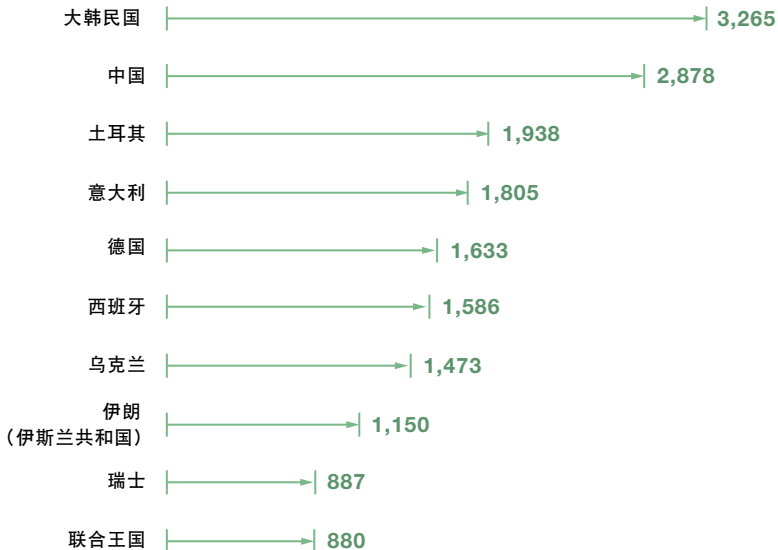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受理的申请中有接近 18,000 项外观设计，其申请活动量远高于其他大多数中等收入国家的主管局。印度（11,117 项外观设计）、乌克兰（8,346 项）、俄罗斯联邦（7,390 项）、巴西（6,000 项）和摩洛哥（5,374 项）也位居外观设计申请活动量排名前十位的主管局之列。

上述图表显示了 2017 年选定中等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中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量。欲了解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计数（如获提供），请见第 39 页起始的统计数据表。



## 大韩民国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1,000 亿美元）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数量领衔全球

23. 排名前十位的来源国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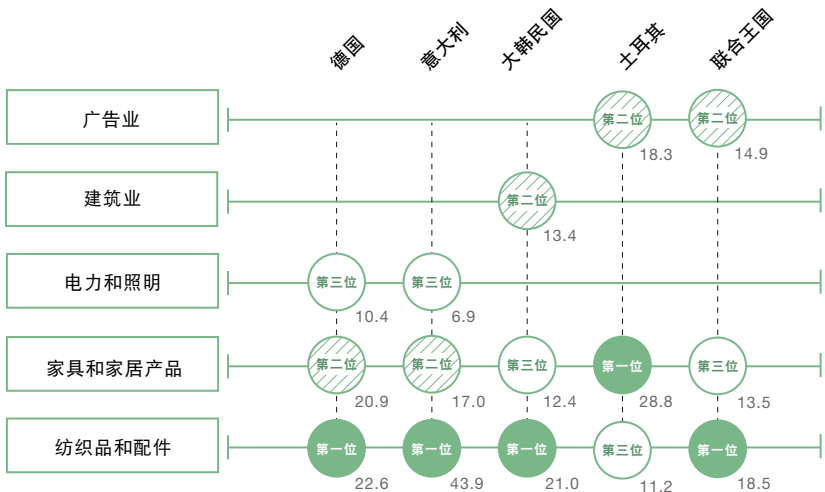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世界银行，2018年9月。

计算以每单位国民生产总值计算的申请类别数量可以对比不同申请制度（单一类别相对于多个类别）和经济规模差异很大的国家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根据这一计算指标，大韩民国表现强劲。该国2017年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外观设计计数最高，其后是中国、土耳其、意大利和德国，与2016年前五位的来源国排名一致。

## 哪些行业在各国申请人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中居于前列？

24. 选定来源国中每个国家排名前三位的行业部门



灰色 数字显示的是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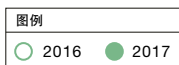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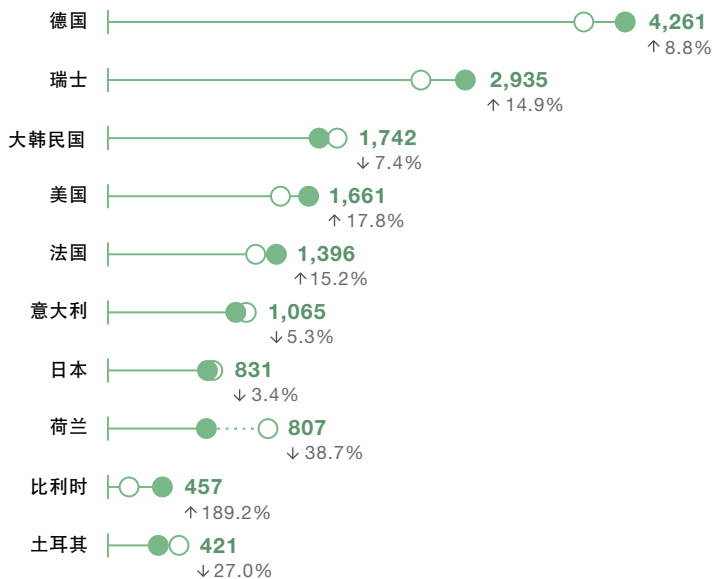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将 32 类洛迦诺分类分为 12 个行业，能够分析不同国家的优势或专长领域。所有五个选定来源国中，家具和家居产品部门，以及纺织品和配件部门都位列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排名前三位的部门。建筑业是大韩民国的申请人排名前三位的部门之一，而广告业位居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排名前三甲，对于德国和意大利的申请人来说，是电力和照明业。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德国、瑞士和大韩民国是海牙体系的三大用户

25. 排名前十位的来源国海牙国际申请中的外观设计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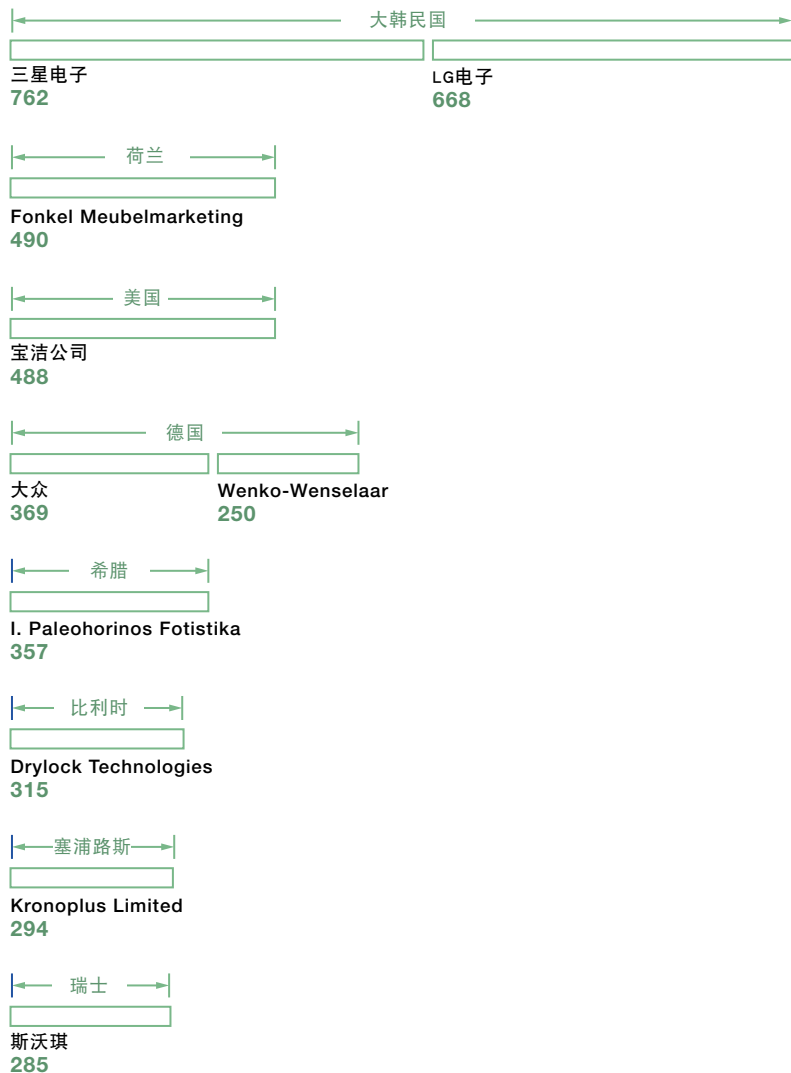
海牙体系使申请人可以只需向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一份申请，就可在多个管辖区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保护。它降低了在寻求保护的每一个管辖区分别提交一份申请的要求，从而简化了在多国注册的程序。海牙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申请，就可以保护属同一个类别的多达 100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7 年，海牙体系受理了 5,213 件国际申请，比 2016 年减少了 6.3%。但是，这些申请中包含了 19,429 项外观设计，年度增长率为 3.8%。自 2007 年以来，海牙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数量持续增长。

德国的申请人以申请中含 4,261 项外观设计，仍是海牙体系的最大用户。其次是居住在瑞士 (2,935 项)、大韩民国 (1,742 项)、美国 (1,661 项) 和法国 (1,396 项) 的申请人。这五个来源国合计占总量的 62%。虽然法国 (+15.2%)、德国 (+8.8%)、瑞士 (+14.9%) 和美国 (+17.8%) 均经历了外观设计计数的剧增，但是大韩民国 (-7.4%) 出现了自其 2014 年加入海牙体系以来，外观设计计数的首次下降。

## 大韩民国的两家电子业巨头领衔申请人排名榜

### 26. 排名前十位的海牙申请人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大韩民国的两个电子巨头——三星电子（762 项外观设计）和 LG 电子（668 项）——在申请人排名榜中分别占据第一位和第二位。荷兰的 Fonkel Meubelmarketing（490 项）从 2016 年的第一位降为 2017 年的第三位，美国的宝洁公司（488 项）和德国的大众（369 项）分别名列第四和第五位。

排名前十位的申请人代表了各种行业，包括汽车、装饰照明、电子产品、家具、家居用品、软件和计算机服务，以及手表和珠宝。



# 更多信息

## 统计数据表

按主管局开列的申请，2017年

知识产权局 <sup>a</sup>	申请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别计数 <sup>b</sup>	工业品外观设计计数 <sup>c</sup>
非洲知识产权局	519	..	12,233	93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局	747	17	782	90
阿尔巴尼亚	24	1	8,391	..
安道尔	6	..	3,086	..
安提瓜和巴布达	8	..	..	..
阿根廷	3,443	225	74,722	1,649
亚美尼亚	110	40	10,043	638
澳大利亚	28,906	1,816	138,078	7,708
奥地利	2,305	595	22,748	..
巴哈马	52	..	1,002	..
巴林	245	..	9,418	79
孟加拉国	302	..	13,090	1,707
巴巴多斯	..	..	861	1
白俄罗斯	524	453	18,961	583
比利时 <sup>d</sup>	1,217	..	..	..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	..	67,205	1,469
不丹	3	..	1,921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336	18	8,204	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9	..	10,031	1,126
博茨瓦纳	7	5	3,134	..
巴西	25,658	2,918	186,103	6,0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107	..	2,834	265
保加利亚	225	281	17,552	897
布隆迪	..	..	534	..
加拿大	35,022	..	183,735	6,533
智利	2,894	142	45,360	438
中国	1,381,594	1,687,593	5,739,823	628,658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3,299	693	76,521	4,816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68	18	13,135	193
哥伦比亚	2,372	216	41,076	556
哥斯达黎加	523	14	14,405	52
克罗地亚	159	53	8,272	1,041
古巴	174	2	7,308	12
库拉索	..	..	1,996	..
塞浦路斯	12	..	..	58
捷克共和国	860	1,279	25,339	855
丹麦	1,772	132	11,135	55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89	9	13,613	35



知识产权局 <sup>a</sup>	申请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别计数 <sup>b</sup>	工业品外观设计计数 <sup>c</sup>
厄瓜多尔	417	49	14,551	297
埃及	..	..	..	3,317
萨尔瓦多	182	104	9,082	49
爱沙尼亚	41	55	5,493	320
欧亚专利组织	3,302	..	..	..
欧洲专利局	166,585	..	..	..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	..	371,508	111,021
芬兰	1,529	509	9,376	495
法国	16,247	428	270,412	12,132
冈比亚	4	1	1,782	..
格鲁吉亚	232	57	10,746	1,193
德国	67,712	13,301	225,768	45,803
加纳	26	7	5,041	963
希腊	589	16	..	1,424
格林纳达	..	..	41	..
危地马拉	278	11	12,012	245
圭亚那	23	..	..	..
洪都拉斯	193	10	7,077	24
匈牙利	532	235	14,324	917
冰岛	44	..	9,179	597
印度	46,582	..	283,575	11,117
印度尼西亚	9,303	292	68,108	3,6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259	..	358,353	17,978
伊拉克	714	..	..	..
爱尔兰	269	..	7,648	155
以色列	6,813	..	19,491	1,656
意大利	9,674	2,095	93,006	30,925
牙买加	68	..	5,595	140
日本	318,479	6,105	560,269	32,457
约旦	200	..	7,647	103
哈萨克斯坦	1,228	833	..	203
肯尼亚	178	153	12,043	148
吉尔吉斯斯坦	146	22	7,503	490
拉脱维亚	97	..	7,099	355
列支敦士登 <sup>e</sup>	..	..	8,877	1,311
立陶宛	127	..	7,858	794
卢森堡 <sup>d</sup>	668	..	..	..
马达加斯加	51	..	5,396	186
马来西亚	7,072	206	41,093	1,814
马耳他	..	..	1,167	..
毛里求斯	19	..	2,092	..
墨西哥	17,184	619	151,771	4,233
摩纳哥	35	..	9,208	1,173
蒙古	228	255	13,845	1,251
摩洛哥	2,224	..	30,031	5,374

知识产权局 <sup>a</sup>	申请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别计数 <sup>b</sup>	工业品外观设计计数 <sup>c</sup>
纳米比亚	25	..	7,135	..
尼泊尔	63	..	5,682	40
荷兰 <sup>d</sup>	2,606	..	..	..
新西兰	6,160	..	47,173	1,291
挪威	2,060	..	42,897	4,521
巴基斯坦	698	..	38,425	490
巴拿马	409	4	10,582	63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1,846	..	..	..
秘鲁	1,219	280	33,031	349
菲律宾	3,395	1,462	51,502	1,417
波兰	4,041	1,008	40,434	..
葡萄牙	680	97	33,287	1,663
卡塔尔	593	..	8,124	..
大韩民国	204,775	6,811	230,466	67,357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0	142	11,300	1,011
罗马尼亚	1,178	53	22,987	1,147
俄罗斯联邦	36,883	10,643	291,732	7,390
卢旺达	456	9	2,536	..
圣基茨和尼维斯	9	..	339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	..	365	..
萨摩亚	..	..	246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267	..
沙特阿拉伯	3,191	..	..	1,001
塞尔维亚	184	75	16,090	1,389
塞舌尔	..	..	50	..
新加坡	10,930	..	48,548	4,917
斯洛伐克	206	412	14,080	465
南非	7,544	..	26,251	2,126
西班牙	2,343	2,465	80,889	22,628
斯里兰卡	543	..	..	336
苏丹	293	..	5,004	545
苏里南	..	..	1,162	..
瑞典	2,297	..	22,815	615
瑞士	1,628	..	94,562	13,1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6	..	17,461	759
泰国	7,865	2,517	53,965	5,12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1,02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71	..	2,558	300
突尼斯	555	..	13,281	1,381
土耳其	8,555	3,320	247,474	46,875
乌干达	..	..	1,474	..
乌克兰	4,047	9,108	72,015	8,34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00	17	19,042	..
联合王国	22,072	..	176,202	19,269
美利坚合众国	606,956	..	613,921	45,881

知识产权局 <sup>a</sup>	申请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别计数 <sup>b</sup>	工业品外观设计计数 <sup>c</sup>
乌拉圭	523	36	9,311	115
乌兹别克斯坦	553	146	13,242	3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34	..	22,439	..
越南	5,382	434	84,764	3,183
也门	28	..	4,713	27
赞比亚	22	..	4,474	30
<b>全球总量（2017年概算）</b>	<b>3,168,900</b>	<b>1,761,200</b>	<b>12,387,600</b>	<b>1,242,100</b>

a. 并非名单中所有的国家 / 地区 / 政府间组织都设有知识产权局。并且，一些主管局没有受理某些知识产权权利的申请。在此仅显示至少受理了一份申请的主管局。

b. 申请类别计数指某一主管局直接受理的申请中指定的类别总数，加上该主管局通过马德里体系受理的指定中指定的类别总数（如适用）。

c. 申请外观设计计数指某一主管局直接受理的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加上该主管局通过海牙体系受理的指定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

d. 该国没有国家商标局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局。所有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均提交至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BOIP) 或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e.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作为专利申请的受理局。

.. 表示没有、无法提供或者不适用。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年9月。

按原属地开列的通过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交的国际申请，2017 年

原属地 <sup>a</sup>	国际申请		
	PCT	马德里	海牙 <sup>b</sup>
阿尔巴尼亚	7	12	..
阿尔及利亚	12	9	..
安道尔	5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57	..	..
阿根廷	36	3	..
亚美尼亚	5	37	3
澳大利亚	1,852	2,122	4
奥地利	1,397	1,050	241
阿塞拜疆	10	12	..
巴哈马	5	12	..
巴林	1	..	..
巴巴多斯	67	4	..
白俄罗斯	28	142	..
比利时	1,354	774	457
伯利兹	2	37	..
百慕大	..	8	..
博纳尔、圣俄斯塔蒂斯和萨巴	..	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	33	8
博茨瓦纳	1	..	..
巴西	589	3	..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2	..
保加利亚	50	190	41
柬埔寨	1	..	..
喀麦隆	1	..	..
加拿大	2,399	60	4
乍得	1	..	..
智利	167	..	..
中国	48,900	6,066	161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1
哥伦比亚	143	32	..
刚果	..	1	..
哥斯达黎加	10	..	..
科特迪瓦	2	..	..
克罗地亚	35	110	34
古巴	8	9	..
库拉索	..	11	..
塞浦路斯	51	204	395
捷克共和国	184	298	1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	6	..
丹麦	1,429	598	2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	..	..
厄瓜多尔	5	..	..
埃及	36	20	..
萨尔瓦多	1	..	..

原属地 <sup>a</sup>	国际申请		
	PCT	马德里	海牙 <sup>b</sup>
爱沙尼亚	47	73	13
芬兰	1,601	542	81
法国	8,013	4,260	1,396
格鲁吉亚	10	30	..
德国	18,948	7,319	4,261
希腊	110	141	371
危地马拉	1	1	..
几内亚	1	..	..
匈牙利	147	239	30
冰岛	39	43	1
印度	1,583	233	4
印度尼西亚	8	1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8	37	..
伊拉克	2	..	..
爱尔兰	486	164	20
以色列	1,817	323	1
意大利	3,225	2,877	1,065
牙买加	1	..	..
日本	48,206	2,542	831
约旦	6	1	..
哈萨克斯坦	27	111	..
肯尼亚	8	2	..
科威特	4	..	..
吉尔吉斯斯坦	..	5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	..
拉脱维亚	26	109	1
黎巴嫩	5	1	..
利比里亚	1	1	..
利比亚	3	..	..
列支敦士登	263	87	87
立陶宛	30	120	13
卢森堡	498	386	97
马达加斯加	..	2	..
马来西亚	141	13	..
马耳他	97	72	2
毛里求斯	3	13	..
墨西哥	270	107	..
摩纳哥	15	52	4
蒙古	..	1	..
黑山	1	15	1
摩洛哥	47	110	3
莫桑比克	..	4	..
纳米比亚	2	..	..
荷兰	4,430	1,417	807
新西兰	273	419	..

原属地 <sup>a</sup>	国际申请		
	PCT	马德里	海牙 <sup>b</sup>
尼日利亚	6	..	..
挪威	820	376	169
阿曼	3	..	..
巴基斯坦	3	..	..
巴拿马	9	3	..
秘鲁	33	..	..
菲律宾	18	54	..
波兰	330	416	142
葡萄牙	201	265	80
卡塔尔	26	1	5
大韩民国	15,752	1,034	1,742
摩尔多瓦共和国	8	49	2
罗马尼亚	31	106	45
俄罗斯联邦	1,061	1,460	..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3	..
萨摩亚	1	..	..
圣马力诺	5	10	..
沙特阿拉伯	378	3	..
塞内加尔	4	..	..
塞尔维亚	19	178	57
塞舌尔	4	10	..
新加坡	867	517	13
圣马丁 (荷属)	..	1	..
斯洛伐克	52	123	59
斯洛文尼亚	99	208	120
南非	295	3	..
西班牙	1,418	1,317	219
斯里兰卡	19	2	..
苏丹	11	..	..
苏里南	..	1	..
瑞典	3,975	863	276
瑞士	4,485	3,269	2,9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	..
泰国	156	25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39	..
多哥	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	..
尼斯	9	24	..
土耳其	1,203	1,304	421
土库曼斯坦	..	7	..
乌克兰	141	388	1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5	20	2
联合王国	5,569	3,297	35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	..
美利坚合众国	56,680	7,889	1,661

原属地 <sup>a</sup>	国际申请		
	PCT	马德里	海牙 <sup>b</sup>
乌拉圭	14	..	..
乌兹别克斯坦	4	16	..
瓦努阿图	1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	..
越南	23	91	..
津巴布韦	21	..	..
其他/未知	249	25	105
<b>总计</b>	<b>243,464</b>	<b>57,139</b>	<b>19,429</b>

a. 原属地定义为申请人所述住址所在的国家 / 地区。如果一件申请中列出了不止一位申请人，则原属地根据第一个申请人确定。仅显示 2017 年至少受理了一件国际申请的原属地。

b. 数据代表海牙国际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

.. 表示没有，或不适用。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8 年 9 月。

## 统计数据资源

###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是一项免费的在线服务，可用于访问产权组织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 PCT、马德里与海牙体系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用户可选用多种指标查看或下载数据。该工具旨在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决策者提供服务，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网页进行访问：[www.wipo.int/ipstats](http://www.wipo.int/ipstats)。

###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国家概况

请访问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国家概况网页，了解更多统计数据和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更长时间序列内的有关情况。例如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该项服务可通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网页访问：[www.wipo.int/ipstats](http://www.wipo.int/ipstats)。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国家概况还以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 术语表

### 类别计数

一件商标申请或注册中指定的类别数量。在国际商标体系和某些国家及地区主管局中，申请人可以提交一件商标申请，在其中指定《尼斯分类》中 45 类商品和服务类别中的一类或多个类别。各主管局采用单一或多个类别申请制度。例如，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主管局，以及多家欧洲的知识产权局均设立了多个类别申请制度。巴西、墨西哥和南非的主管局采用单一类别申请制度，要求就申请人寻求商标保护的每一个类别单独提交申请。为准确掌握各主管局之间申请和注册数量的差别，有必要将其各自的申请和注册类别计数进行对比。

### 外观设计计数

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或注册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申请人只需递交一份申请，就可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为同属一个类别的多达 100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一些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允许申请中包含对相同产品或同属一个类别的一项以上外观设计，而其他局仅允许每件申请中包含一项外观设计。为准确掌握各主管局之间申请和注册数量的差别，有必要将其各自的申请和注册外观设计计数进行对比。

### 海牙国际申请

在产权组织管理的海牙体系下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 海牙体系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缩写。该体系包括两项国际条约：《1960 年海牙文本》和《1999 年日内瓦文本》。海牙体系让申请人只需向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一份申请，即可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注册多达 100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它降低了在每个申请保护的海牙成员国 / 地区知识产权局单独提交申请的要求，简化了在多国注册的程序。海牙体系还简化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后续管理，只需一步程序即可登记变更或者续展注册。

###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适用于种类繁多的工业产品和手工艺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一件实用物品的装饰性或美学特征，包括给产品或手工艺品带来特殊外观的线条、颜色或任何立体形状的组成。经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人享有禁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复制或模仿外观设计的排他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在一定期限内有效。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保护期限为 15 年。但是，立法存在差异，特别是在中国（该国规定了自申请日起 10 年的期限）。

## 有效

是指目前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或者对商标来说，在使用的权利。要保持有效，必须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维持。

## 知识产权 (IP)

知识产权 (IP) 是指智力创造成果：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商业中使用的符号、名称、图像和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分为两类：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产地地理标志——以及版权，包括文学和艺术作品，例如（小说、诗歌、戏剧、电影）、音乐作品、艺术作品（例如绘图、绘画、摄影作品和雕塑）及建筑设计。与版权相关的权利包括表演艺术者对表演拥有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录音制品拥有的权利，以及广播组织对广播电视节目拥有的权利。

## 马德里国际申请

在马德里体系下，就在一个或多个马德里体系成员司法管辖区内获得商标保护提出的国际注册申请。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基础商标——在马德里成员中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商标。

## 马德里体系

描述商标国际注册两项程序性条约的缩写；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与该协定有关的议定书》。马德里体系由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

## 专利

法律赋予新的、非显而易见和商业上适用的发明申请人的一套独占权利。专利在有限的期限内有效（通常为 20 年），在此期间专利持有人可以独占性商业利用其发明。作为回报，申请人必须将发明公之于众，以便同一技术领域的熟练人员能够实施该项发明。专利制度旨在通过授予创新者有限时间内的独占法律权利来鼓励创新，从而使其能够从创新活动中获得回报。

## PCT 申请

通过产权组织管理的 PCT 提交的申请，也称为国际申请。

## PCT 体系

PCT 是产权组织管理的一项国际条约，便利在很多司法管辖区获取专利权。PCT 体系消除了需要向各个司法管辖区单独提交申请文件的必要，从而简化了多国专利申请的流程。但是，是否授予专利，仍由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决定，而且专利权也仅限于专利授权机构的管辖范围。PCT 申请流程从国际阶段开始，在这一阶段进行国际检索，并可能进行初步审查；在国内阶段完成，在这一阶段，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根据国家法律对某一发明是否可以授予专利做出决定。

## 居民

出于统计目的，居民申请是指向申请文件中第一个申请人居住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或作为其代表的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请。例如，日本居民向日本特许厅（JPO）提交的申请对于日本特许厅（JPO）来说，被视作是居民申请。居民申请有时被称作“国内申请”。居民授权/注册是根据居民申请授予的知识产权权利。

## 商标

用于将一家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的标志。商标的构成可能包括文字和文字的组合（例如名称或口号）、标识、人物和图像、字母、数字、声音，或在极少数情况下嗅觉或动图，或者上述元素的组合。注册商标的程序由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产权组织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规管。商标权限于注册商标的知识产权局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商标可以通过在相关的国家或地区主管局提交申请，或者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国际申请进行注册。

##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授予发明人或发明人的受让人在一段固定期限内有效的特殊形式的发明权利。授予实用新型权的条款和条件与授予普通专利权的条款和条例有细微差别（包括保护期更短，可专利性要求更宽松）。这一术语也可以用来描述一些国家所称的“小专利”、“短期专利”或者“革新专利”。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致力于通过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弘扬创新与创造，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产权组织于1967年建立，其任务是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WIPO第943C/18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3018-6